

## 承接登記（家庭幫傭）應備文件

### 一、第 1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(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)(正本驗畢發還)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(雙語)
4. 委託書

### 二、第 2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1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2. 申請人及受照護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(聘僱資格請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2 條~第 14 條)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(雙語)
4. 委託書

### 三、第 3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1 順位相同

### 四、第 4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2 順位相同

**\* 雇主承接中階技術人力須用第 2 或 4 順位承接。**